



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

第一條 目的

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轉投資事業，為善盡監督之責任且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行。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投資公司。

前項具有控制能力之定義，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具表決權之股份；或雖未超過半數但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仍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力：

- (1)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2)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3)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4)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5)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第三條 子公司董事席次

本公司應依取得股份比例，取得被投資公司董事席次。

本公司派任子公司董事應定期參加子公司董事會，由子公司管理階層呈報企業目標及策略、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現金流量、各項重大合約及決策，派任子公司董事應監督子公司營運，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並作成記錄。

第四條 子公司監察人席次

依公司投資政策需要，取得子公司監察人席次後，本公司派任監察人應監督公司及行使調查權。

本公司派任子公司監察人應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子公司董事會提出報告，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並作成記錄。

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查閱子公司之“稽核報告”及“建議改善通知書”，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並作成記錄；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但設有稽核單



位時亦同。

第五條 子公司重要職務派任

本公司應視業務需要派任適任人員就任被投資公司重要職位，如總經理、財務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執行相關經營管理、財務作業與稽核管理工作，以取得被投資公司之監理成效；若無派任相關人員至被投資公司，則應指派本公司適當人員負責執行。

第六條 子公司財務及業務之監理

1. 子公司之事業計畫及預算、重大設備投資及轉投資、舉借債務、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債務承諾、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重要契約、重大財產變動及其他重要事項應呈報本公司核准後，始得辦理。
2. 子公司除前條所列之重大財務、業務事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外，有依法令及相關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或其他足以影響公司權益及證券價格之重大事項時，應於事實發生時立即向本公司報告，俾便本公司代為公告或申報。
3. 重大金額之支付款項應經本公司財務主管簽核後，始得放行。
4. 本公司應至少按季取得各子公司月結之管理報告進行分析檢討。另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應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5. 因應導入國際會計準則，子公司應配合母公司提供相關書面評估資料，並依主管機關之要求針對下列事項適用本公司之政策及程序：
 - (1)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
 - (2) 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

第七條 子公司稽核管理之監理

1. 應輔導子公司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並監督其執行。
2.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應將各子公司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
3. 本公司對子公司稽核所出具之缺失及建議改善方法，子公司是否有遵照改善。



第八條 法令規定與公告申報：

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嗣後取得或處分資產，則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及抄送事宜。若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亦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情形。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本公司應將子公司相關作業程序一併納入，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

第九條 其他控制重點：銷貨、進貨：依辦法規定之價格訂定原則及交易條件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要點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十六日第二次修訂。